

证券代码：871359

证券简称：ST 博渊堂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吴文渊、翁建淋收  
到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1、《关于对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64号）2、《关于对吴文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50号）3、《关于对翁建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5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吴文渊	董监高	董事长
翁建淋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博渊堂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董事长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、业务规则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64 号）

《关于对吴文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50 号）

《关于对翁建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59 号）

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